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善麒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赵善麒先生在函件中表示，因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温旭辉女士、张玉青先生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期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本次向董事会提交《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提议选举刘牧群先生、程晋格先生、盛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该函出具日，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善麒先生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公司董

事会认为赵善麒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刘牧群先生、程晋格先生、盛丰女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刘牧群先生、程晋格先生、盛丰女士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盛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牧群先生、程晋格先生、盛丰女士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刘牧群先生、程晋格先生、盛丰女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文凯先生、温旭辉女士、张玉青先生在独立董事改选期间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刘牧群先生、程晋格先生、盛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

成作如下调整：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赵善麒	刘牧群、程晋格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牧群	赵善麒、盛丰
3	提名委员会	程晋格	赵善麒、盛丰
4	审计委员会	盛丰	刘牧群、程晋格、许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盛丰为会计专业人士。

刘牧群先生、程晋格先生、盛丰女士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刘牧群先生、程晋格先生、盛丰女士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选举议案后正式生效，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牧群：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曾在国央企担任财务投资及半导体领域管理工作，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总经济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院长，任职期间主导高端继续教育及企业家研修体系建设；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电投智慧能源创新学院碳中和智创中心主任，作为交大“碳道 CEO”项目负责人至今，长期深耕高校高端产教融合、企业家培育、双碳与新能源产业协同，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固态变压器、储能产业链，搭建政府高校、制造企业、资本协同创新平台，持续推动长三角低碳电力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刘牧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程晋格：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曾任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北京智宝云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该公司董事；现任华大云芯（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晋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盛丰：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二期，财政部高层次人才，财政部首届企业财务咨询专家，江苏省先进会计工作者，高校会计学教授。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常州天安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常州市东南开发区捷卓电子配件厂主办会计；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伟创力（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欧胜高空升降平台设备制造（常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常州迈

味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任常高新集团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兼财务总监；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常州胜杰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兼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江苏道金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兼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常州华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2025年5月至今兼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常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年1月至今兼任江苏道金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